

## 約翰一書第十五課：神的見證（約一 5:6-12）

### 1. 經文結構

5:6-8 三個見證是\_\_\_\_\_

5:9 神的見證是\_\_\_\_\_

5:10-12 相信神見證的人\_\_\_\_\_

### 2. 講道大綱

### 3. 講道大概念

問題：

回答：

大概念：

### 4. 解釋

6 這借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

與上文的關係：5 節說，「勝過世界的是誰呢？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？」 6 節描述

所信的耶穌，與\_\_\_\_\_所信耶穌的不同

這借著水和血而來的：「水」指耶穌受約翰的洗，「血」指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人的罪；這是\_\_\_\_\_的基本內容。

而來的：the one who came 不定過去時，從上面來的（約 3:31）

就是耶穌基督：「耶穌基督」放在句尾強調信心的對象就是借著水和血而來的耶穌基督，而假教師只承認耶穌\_\_\_\_\_這個事實。

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：水和血前面有定冠詞，指上半節提到的水和血；假教師也同意耶穌受了約翰的洗，但\_\_\_\_\_耶穌透過死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人的罪；耶穌受洗標誌著他在地上服事的開始，他的血標誌著他在地上服事的\_\_\_\_\_。

7 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

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：聖靈透過\_\_\_\_\_在人心中作見證，見證耶穌基督是借著水和血而來的「無論傳多少福音，除非\_\_\_\_\_同在，否則無人接受。」

—馬丁路德

因為聖靈就是真理：因此聖靈為耶穌作的見證是真實可信的（約 14:17； 15:26）

8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：就是聖靈、水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

「三」前置強調三個見證是\_\_\_\_\_的，無論在舊約還是新約，重要的事情需要兩三個人的見證（申 19:15，太 18:16； 提前 5:19）

作見證的：現在時，分詞；陽性，複數；聖靈有位格，水和血被\_\_\_\_\_

聖靈放在第一，因為聖靈是主要的見證者；聖靈\_\_\_\_\_其他兩個見證的意義

水與血：指耶穌受洗和受死的\_\_\_\_\_事件

都歸於一：and the three are in agreement 三個見證是\_\_\_\_\_的，促成同一個結果，

在司法案例中，不同的見證相互\_\_\_\_\_相當重要

9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，因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。

與上文的關係：繼續討論見證的主題

人的見證：人的一般見證

神的見證：神透過聖靈，水和血為他兒子作的見證

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：the testimony of God is greater 神的見證更大

從小到大的辯論，神的見證比人的見證更\_\_\_\_\_

因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：for this is the testimony of God that he has borne concerning his Son (ESV)

因：ὅτι 'for 神的見證比人的見證更大的原因

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：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是神見證的\_\_\_\_\_；神不但在耶穌受洗和受死時為他作見證，而且借著聖靈解釋這兩件歷史事實\_\_\_\_\_為他兒子作見證

作的：he has testified, 他已經見證，完成時，表示嚴肅和\_\_\_\_\_的見證

「在世界歷史進程中的某個時間，神作為\_\_\_\_\_出現，清晰地講話，並給出證據和可靠的說明。那件事就發生在他差派基督的時候。」

—施拉特/Schlatter

10 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；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，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。

與上文的關係：對神的見證的兩種\_\_\_\_\_

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：聖靈在人\_\_\_\_\_為耶穌作見證使人相信耶穌基督

不信神的：為什麼不說「不信神兒子的」？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

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：不信耶穌是從水和血來的人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；指\_\_\_\_\_

「除了這個見證，神不應該被尋求或被認識，因為不願滿足於神要我們找到他的方式，卻

採用自己的方式尋找神的人，所找到的是\_\_\_\_\_，而不是神。」

—馬丁路德

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：將神當作說謊的原因

11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。

And this is the testimony, that God gave us eternal life, and this life is in his Son

(ESV) 並且這就是見證，即，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

與上文的關係：強調神見證對真基督徒的\_\_\_\_\_

神賜給我們永生：神見證的結果是我們有了永生；動詞「賜給」是不定過去時，指

耶穌\_\_\_\_\_的時候以及我們相信耶穌的時候神賜給他們永生

「賜給」表示白白賜給，不是我們賺取的；假教師卻坐失永生。

永生：放在句首為了強調

永生不單單指生命的無限延長，更是指神兒子的生命\_\_\_\_\_我們裡面 (1:2)

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：

καί and：屬於 that 引導的從句，解釋神的見證

在他兒子裡面：只有透過\_\_\_\_\_他兒子才能得到永生

12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

與上文的關係：\_\_\_\_\_這段；即然永生是在他兒子裡面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

有了神的兒子：透過\_\_\_\_\_神的兒子被神的兒子住在裡面，進而與神的兒子相交 (約 1:12)

生命：前面有定冠詞，指 5:11 的永生

就有生命：信耶穌基督的時候就有了永遠的生命 (3:14; 約 4:14; 6:40; 10:10)

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：不相信\_\_\_\_\_所見證的神的兒子就沒有永生，只有\_\_\_\_\_要麼有神的兒子，要麼沒有神的兒子；要麼有永生，要麼沒有永生；沒有\_\_\_\_\_

## 5. 應用

1) 「約翰力勸‘血’-十字架必須在我們和我們\_\_\_\_\_的中心」

—伯奇/Burge

2) 按神的\_\_\_\_\_尋求神

3) 神繼續透過\_\_\_\_\_為他兒子作見證

4) 個人佈道和\_\_\_\_\_佈道

5) \_\_\_\_\_耶穌基督